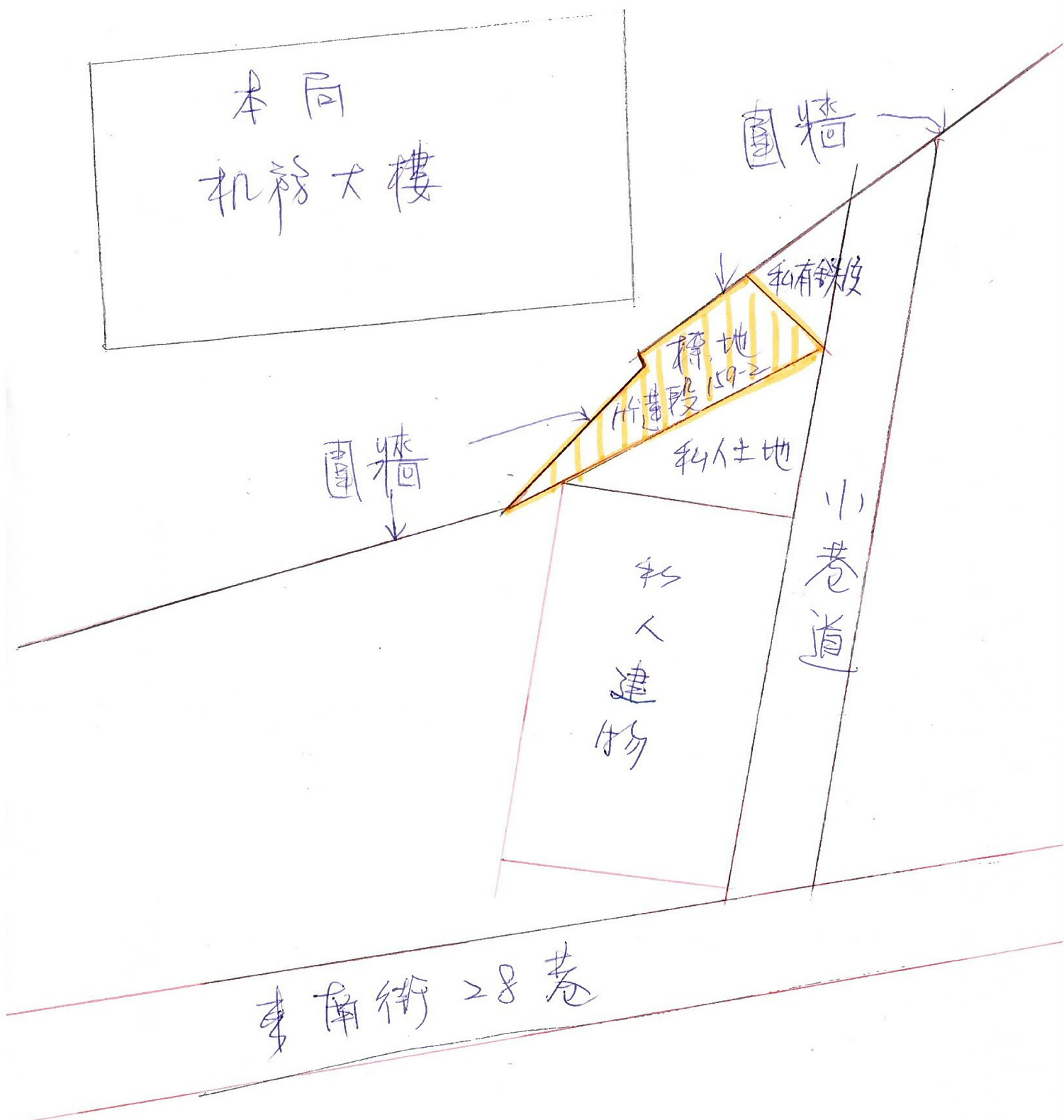


竹蓮段 159-2 地号位置示意图



新竹市竹蓮段 159-2 地號土地現場照片

備註：

1. 紅色框線內土地為本案標租土地範圍(1 + 2)，面積共計 36 平方公尺。

2. 本標的物無對外聯通道路，得標者應自行承租私人土地作為通行使用，並協調相關事宜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


